

# 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辦法

100年7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5條)，108年8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5條)，112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促進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與公民營企業、研發法人及政府部門等進行產學合作，並擴展產學家族資源與管道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績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項目，包含專案委託、顧問諮詢、檢測服務、企業診斷、人才培育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「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」。

第四條 獎勵期程計算基準自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算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為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名單：

一、獎勵期程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傑出產學合作獎。

二、獎勵期程內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前項獎勵名單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「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傑出教師」獎狀及獎牌，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